

彰化縣永靖鄉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三、駕駛服務認真，達成任務要求，全月無任何過失記錄者，酌視公所財源情形每月發給駕駛安全獎金，但每人每月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<u>1,000</u> 元為限。</p>	<p>三、駕駛服務認真，達成任務要求，全月無任何過失記錄者，酌視公所財源情形每月發給駕駛安全獎金，但每人每月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<u>600</u> 元為限。</p>	<p>因 114 年度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預算增加與配合「地方機關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」第 3 點修正。 每月發給由 600 元調整為 1,000 元整。</p>